

证券代码：838665

证券简称：中联橡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C120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388,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徐世强因公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起草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对 2026 年工作安排进行了部署。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88,6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实际工作，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88,6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01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013）。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88,6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审计数据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2025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2025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等内容进行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88,6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6 年整体目标，按照预算编制假设及依据，财务部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88,6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聘请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1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88,6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04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4,687,416.05 元，盈余公积 9,298,575.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847,594.84 元。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69.2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公告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 元现金（含税）股利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07,600 元。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6-014）。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388,6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蔡静律师、王艳蕊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中联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